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200 股；注销因离职及公司 2019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534,950 份，程序合法、合规。此次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许 芳

刘国华

卫 捷

2020 年 6 月 22 日